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10月0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0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3,99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最高成交价为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00,099,471.2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6,283,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4%，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9465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2.22元，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3,628.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36,283,998份，实际认购份额总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83,9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22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V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新联普	否	100,000	0.44%	0.02%	否	是	2026/11/17	2027/11/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	0.44%	0.0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6,299,000	5.59%	8,680,000	8,680,000	33.01%	1.85%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86%	6,320,000	6,420,000	28.06%	1.36%	0	0%	0	0%
合计	49,177,290	10.45%	15,000,000	15,100,000	30.71%	3.21%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3,738,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俞华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660,310	99.4065	5,178,051	0.5358	557,900	0.057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849,655	99.8735	5,285,251	0.1136	603,9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6,140,704	94.3697	5,178,051	5.0827	557,900	0.5476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5,987,504	94.2193	5,285,251	5.1879	603,900	0.59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87,864,127股份、关联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138,981股份、关联股东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339,437股份，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川鹏、李宗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40,910.0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银河”）20.4550%的股权。长城银河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龚国辉承诺：自《济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人及长城银河核心员工将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1%-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银河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龚国辉的通知，其本人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310,600股，相关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8,630,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8,63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4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034,902	99.6248	548,467	0.3457	46,650	0.02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0,485,402	97.1769	548,467	2.6017	46,650	0.2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杜安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60022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55,969,068.41元，盈余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为2,786,694,000.5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2,155,969,068.4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或非货币财产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00，14:00-16:00）

2、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A-2栋11层前沿生物

3、联系人：证券投资与风控部

4、电话：025-69648375

5、邮政编码：211199

6、电子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30-11:00，14:00-16: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项目进展、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关于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1类：019421（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1）；A2类：019422（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2）；A3类：019423（简称：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发起式A3）

3、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5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2月5日。若截至2026年12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12月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不再进行自动升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21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2月22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5月21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21日（含该日）为第十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苏颖

电话：021-38969952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龙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龙唯女士因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促销及外包生产管理职务。龙唯女士原定任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龙唯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龙唯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龙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杜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龙唯女士签署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杜英女士简历

杜英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研究生。曾任原江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登康口腔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17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26年11月起，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杜英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壹号”）3.9156%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除此之外，杜英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0077 2K

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